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（成交供应商）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5-74B）的采购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B 包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
1.3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
1.4 设计标准：采用公路四级标准建设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846600 元）；

2.2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%。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%；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3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3.3 合同工期：30 日历天，

3.4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。

第四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国珍 执业证书信息：豫241212291246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

5.1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图纸施工；

5.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

5.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

6.1甲方责任:

6.1.1. 提供施工场地及技术资料;

6.1.2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;

6.1.3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;

6.1.4组织交工验收等工作。

6.2乙方责任:

6.2.1按图施工, 确保质量与进度;

6.2.2自行采购材料并接受第三方检验,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;

6.2.3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必须按期交工, 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延缓工期;

6.2.4办理工程保险(含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);

6.2.5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;

6.2.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充分勘察施工现场, 本合同金额为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;

7.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,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;

8.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;

8.3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, 不得延缓工期, 逾期每日扣款1000.00元;

8.4工程质量不合格, 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, 若拒不返工整改的甲方将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, 副本贰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11.1 本合同协议书(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

- 11.2 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11.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11.4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(响应)文件
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11.5 其他合同文件。

甲方: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单位地址: 正阳县正天路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张海燕

乙方: 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正阳县王勿桥乡人民政府
院内103室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张同珍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